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 
經濟部令 經工字第 10604605310 號

修正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

部 長 沈榮津

###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一 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。

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；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，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。

前項申報完成後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